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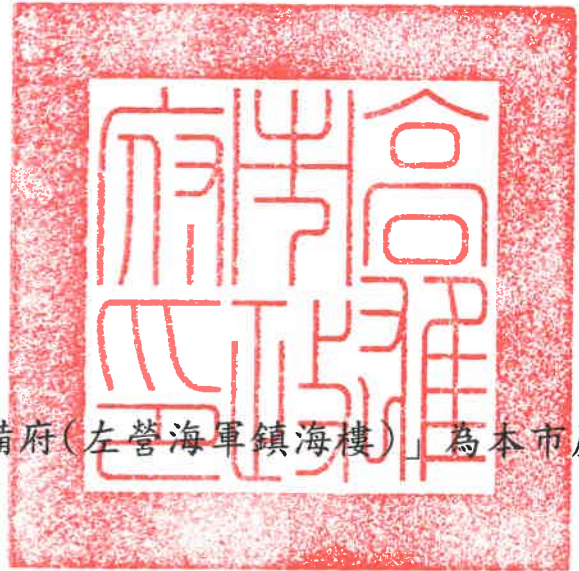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文資字第1083052710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登錄「原日本海軍高雄警備府(左營海軍鎮海樓)」為本市歷史建築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。
- 二、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、4條。
- 三、108年度高雄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第3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名稱：原日本海軍高雄警備府(左營海軍鎮海樓)
- 二、種類：辦公廳舍
- 三、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介壽路10號。
- 四、歷史建築本體：左營區廊後段238(部分)、237(部分)地號，約2757.7平方公尺。
- 五、定著土地範圍：左營區廊後段238(部分)、237(部分)、237-1。北側以建物本體最北段最大投影線外推3公尺為界，南側以圍牆為界，東西兩側以路緣為界(詳如圖示)。
- 六、登錄理由及法令依據：
 - (一)登錄理由：
 - 1、原日本海軍高雄警備府(左營海軍鎮海樓)約建於1941年，

1943年警備府自澎湖馬公遷至左營，成為日本海軍在臺最高指揮機關。從日治時期高雄警備府、戰後的海軍總司令部，乃至現海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，本棟建物見證臺灣海軍的歷史變遷，深具特殊性。

- 2、空間格局可見因應臺灣熱帶氣候之地域特色。建物無論在工法、材料及外觀上，皆具有當年代建築史及技術史之特色，包含圓拱長廊，鏤空矮圍欄、斜坡水泥瓦屋頂及木構屋架、磨石圓柱、屋頂機槍陣地(兩座)等。

(二)法令依據：

- 1、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。
- 2、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、4條。
- 3、108年度高雄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會第3次會議決議。

七、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6日高市府文資字第10830527100號。

八、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，利害關係人如不服本行政處分，請依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9條、訴願法第1、14、56、58條，自本件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本府遞送，並將副本寄送文化部(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)。訴願之提請以本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；為免郵遞遲誤，請儘早送件，以維護權益。

市長韓國瑜出國

副市長李四川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